

环境保护部函

环函[2010]132 号

关于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 U 类第 15 项规定有关问题的复函

湖南省环境保护厅：

你厅《关于如何理解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〉U 类（城市基础设施及房地产）第十五项（废旧资源回收加工再生）的请示》（湘环报〔2010〕26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“废旧资源回收加工再生”的理解

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（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，以下简称《名录》）U 类（城市基础设施及房地产）第 15 项对“废旧资源回收加工再生”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作了规定。

我们认为，《名录》第 15 项规定中的“废旧资源回收加工再生”包含了回收、加工、再生三项内容，建设项目只要具备其一，有关建设单位即应组织编制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。

二、关于对废旧塑料“减容破碎”的理解

对废旧塑料的减容破碎属于加工的一个环节，应作为废旧资源加工项目进行